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(茂名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华茂名”)拟引进广东绿色烷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投资方”)以现金增资5亿元。增资款项主要用于东华能源(茂名)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(I)和配套库区、码头和管廊的建设及运营。

本次增资后,东华茂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(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以最终情况及工商登记为准):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人民币/万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225,000	货币	64.2857%
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75,000	货币	21.4286%
广东绿色烷烃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0,000	货币	14.2857%
合计	350,000	/	100%

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6.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东华能源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南支行	3.7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东华能源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	3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合计	-	6.7	-	-	-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37.37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55.02亿元，控股子公司282.35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254.1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40.97亿元，控股子公司213.13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